

四、適用法律：

(一)依據您求助時和拍攝性影像當時的年齡，相關法律如下：

年齡	適用法律
求助時未滿18歲	1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.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
拍攝時未滿 18 歲 求助時已滿 18 歲	1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.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
拍攝時已滿 18 歲	1. 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2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.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

(二)如果您與行為人有特定關係或行為人符合以下狀況，還可以適用其他法律規定：

符合情形	適用法律
兩造為家庭成員 或親密關係伴侶	家庭暴力防治法
行為人有跟蹤騷擾、 性騷擾行為	跟蹤騷擾防制法、 性騷擾防治法
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 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學生	性別平等教育法



五、發現自己性影像外流 可採取的因應方式

- (一)保持鎮定！不要因為受到對方威脅、恐嚇而刪除任何證據資料，或答應對方任何條件。
- (二)保存證據於離線設備(例如USB)！儲存外流網址、截圖頁面、保存關鍵對話，盡量保存到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ID、發布時間及日期、被散布的影像內容、關鍵對話、網址及平台資訊……等，資訊保存越完整，才能讓後續協助更為順利唷！
- (三)尋求協助！向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(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) 進行申訴，亦可由該中心協助將性影像移除、下架、轉介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政與社政單位。
- (四)調高社群隱私設定！為避免後續受到加害者或莫名網友騷擾、威脅，請記得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，確保自身隱私與資訊安全。

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印製

廣告



臺北市性影像被害人 權益保障說明

一、定義：

- (一)性影像：性影像就是影像或電磁紀錄(例如相片、影片)裡有您的性行為、或有您的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、或別人以身體或器物接觸您的身體隱私部位，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；或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
- (二)性影像被害人：若您發現您的性影像被他人拍攝、攝錄(偷拍攝、被強迫拍攝)、被他人取得(例如偷拷貝、複製)、未經同意散布您的性影像、被合成不實的性影像(Deepfake或p圖)，或被威脅、恐嚇要散布您的性影像，不管是成年或未成年，都是性影像的被害人。

二、被害類型及刑事追訴期：

年齡	被害類型	刑事追訴期
告訴乃論	1.遭偷拍攝性影像 2.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、交付、散布性影像(含意拍攝性影像)	6個月
非告訴乃論	1.遭強迫拍攝性影像 2.遭他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3.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、交付、散布性影像(遭偷拍性影像) 4.遭他人恐嚇散布性影像 5.遭他人恐嚇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6.遭他人恐嚇將散布性影像並要求支付現金(恐嚇取財)	20年

三、服務單位與資源

